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4年2月11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詞彙與本公佈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佈所載資料並非亦不擬構成在美國提呈發售或邀請或游說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本公佈所述證券在並無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或取得適用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概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的規定刊發。



CHINA METAL RESOURCES UTILIZATION LIMITED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6）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穩定價格行動 及 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已於2014年3月14日部分行使招股章程所載的超額配股權，當中涉及合共6,824,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約1.10%）。本公司將按每股股份1.13港元，即全球發售的每股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6,824,000股股份。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14年3月16日（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於穩定價格期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有：

- (1) 於國際配售超額分配合共92,760,000股股份，佔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約15%；

- (2) 時建有限公司與穩定價格經辦人於2014年2月14日訂立借股協議，據此，時建有限公司同意向穩定價格經辦人借出最多92,76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
- (3) 於穩定價格期內，以介乎每股股份0.86港元至1.03港元的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在市場購買合共85,936,000股股份（有關股份將於2014年3月18日返還予時建有限公司）；及
- (4)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當中涉及6,824,000股額外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約1.10%。

穩定價格經辦人於穩定價格期內在市場作出的最後一次收購為於2014年3月14日以每股股份0.88港元的價格購買股份。

1.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獨家全球協調人已於2014年3月14日部分行使招股章程所載的超額配股權，當中涉及合共6,824,000股股份（「超額配發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約1.10%）。本公司將按每股股份1.13港元，即全球發售的每股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6,824,000股股份。根據借股協議，超額配發股份將返還予股份出借人時建有限公司。

緊隨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後，公眾持股量將約為29.70%。

於緊接本公司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之前及緊隨該事項之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緊接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前		緊隨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時建有限公司	958,574,400	45.7%	958,574,400	45.5%
肇豐環球有限公司	167,952,400	8.0%	167,952,400	8.0%
豐銀控股有限公司	103,205,200	4.9%	103,205,200	4.9%
金博企業有限公司	102,963,000	4.9%	102,963,000	4.9%
銀昌有限公司	68,682,600	3.3%	68,682,600	3.3%
嘉得有限公司	22,904,000	1.1%	22,904,000	1.1%
洋達有限公司	39,401,600	1.9%	39,401,600	1.9%
張應坤	6,633,200	0.3%	6,633,200	0.3%
鄺偉信	4,772,600	0.2%	4,772,600	0.2%
陳毅馳	4,772,600	0.2%	4,772,600	0.2%
其他公眾股東	618,460,000	29.5%	625,284,000	29.7%
總計	<u>2,098,321,600</u>	<u>100.0%</u>	<u>2,105,145,600</u>	<u>100.0%</u>

本公司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約7,000,000港元，將用作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用途。

2.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14年3月16日（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穩定價格經辦人於穩定價格期內已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有：

- (1) 於國際配售超額分配合共92,760,000股股份，佔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約15%；
- (2) 時建有限公司與穩定價格經辦人於2014年2月14日訂立借股協議，據此，時建有限公司同意向穩定價格經辦人借出最多92,76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

- (3) 於穩定價格期內，以介乎每股股份0.86港元至1.03港元的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在市場購買合共85,936,000股股份（有關股份將於2014年3月18日返還予時建有限公司）；及
- (4)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當中涉及6,824,000股額外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約1.10%。

穩定價格經辦人於穩定價格期內在市場作出的最後一次收購為於2014年3月14日以每股股份0.88港元的價格購買股份。

本公司現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除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述情況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不得發行新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主席
俞建秋

香港，2014年3月16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俞建秋、劉漢玖、鄺偉信、黃偉萍、朱玉芬；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連勝、李廷斌及劉蓉。